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1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6,5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娜丽莎	股票代码	0029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旗康	徐育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电话	0757-81896639	0757-81896639	
电子信箱	monalisazqb@163.com	253813089@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以“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为理念,引入人类艺术经典对“蒙娜丽莎?”和“OD?”陶瓷品牌进一步向高端打造升级。公司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轻工行业无机材料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在建筑陶瓷设计、生产、应用和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和在生产制造上实现了较高的绿色化程度。公司通过对干压陶瓷薄板和配套的绿色化、艺术化、智能化生产工艺升级,在建筑陶瓷薄型化的应用方面得到进一步拓展,突破了建筑陶瓷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开辟了新的路径。

蒙娜丽莎瓷砖和岩板定制家居部分产品效果图: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可分为陶瓷砖、陶瓷板、薄型陶瓷砖,其中,陶瓷砖产品可分为瓷质有釉砖、瓷质无釉砖和非瓷质有釉砖三类。公司的产品稳定可靠,富于艺术内涵,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包括陶瓷板在建筑幕墙工程、户外和室内陶瓷艺术壁画应用,在超石代岩板、装配式建筑、复合部件等在内的新应用领域开拓,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和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

蒙娜丽莎陶瓷砖、陶瓷板、装配式隔墙板部分产品效果图:

凭借丰富的向大型工程供货的经验,已进入全国范围内一系列代表性工程项目,如港珠澳大桥工程等,与碧桂园、万科、保利、恒大、中海等一批大型房地产商有较好的合作。并且在全国产生了一批样板工程,产生了较好的示范效应。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及自身经营需求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进行物资采购首先由公司生产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申请提交后由权限负责人进行审批或交招标小组进行招标,审批通过或招标确认后后再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任务。采购执行部门在具体实施采购任务时将通过采购系统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价,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样品鉴定、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初步选择。然后,公司将对初步入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确定价格后下单购买。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以及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三个主要方面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

3、销售模式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和工程模式两大类进行销售。经销模式通过密集渠道直到终端客户,并通过终端店面进行品牌宣传提升;通过驻店设计师开展个性化设计,适应个性化需求,并提升产品价值。工程模式通过与工程客户直接签订协议进行销售,其中与主要客户碧桂园、万科、保利、恒大、中海等著名房地产商具备多年良好合作。公司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家装渠道模式、陶瓷板岩板家居定制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在“基于‘美第奇效应’,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融合的蒙娜丽莎微笑模式”(简称:“三美”模式,即生活美、生态美、业态美)引领下,主要以艺术、绿色、智能发展为指导思想,通过加强创新驱动、质量管理、打造品牌和开拓市场及内部加强管理等手段,来驱动业绩增长。2018年度,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报告期内坚持渠道下沉战略,加大全国县镇级市场的布局,取得较好成效;(2)重点房地产战略业务合作业绩稳定增长;(3)公司对销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大规格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随着城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和人们对美好生活追求的消费升级,陶瓷行业产品也迎向高质量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行业创新型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和竞争优势。房地产集中度不断提升,以及环保政策的持续加码,陶瓷行业集中度有望向品牌企业进一步提升,陶瓷行业各品牌对于房地产战略业务的争夺明显加大了力度。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陶瓷行业部分企业呈现“走出去”战略,与国外先进设计、装备、材料企业合作开发,或在国外进行投资建厂。陶瓷大板的发展趋势成为陶瓷行业各企业的共识,也加速了行业的竞争格局,推动行业装备及技术的提升。各地政府对陶瓷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及实施“煤改气”政策,对企业的经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208,400,132.94	2,889,876,239.11	11.02%	2,324,389,74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384,057.61	301,721,014.54	20.11%	232,997,8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909,425.18	285,281,582.08	14.24%	214,625,76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2,301.36	370,217,444.28	-25.62%	228,819,2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10.00%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10.00%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32.00%	-16.80%	34.5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363,079,512.60	3,538,291,421.08	23.31%	2,148,224,59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413,234.34	2,217,649,368.56	14.96%	792,073,570.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667,572.66	872,232,956.11	868,763,535.38	929,736,0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93,205.72	86,916,327.86	134,320,618.94	94,753,90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62,995.57	83,948,061.46	110,251,488.77	89,146,8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3,480.13	17,334,273.27	113,837,223.40	184,084,284.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萧华	境内自然人	31.10%	73,576,800	73,576,800		
霍荣铨	境内自然人	14.25%	33,722,700	33,722,700		
邓啟棠	境内自然人	9.72%	22,992,750	22,992,750		
张旗康	境内自然人	9.72%	22,992,750	22,992,750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0,650,000	3,697,5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3.04%	7,200,000			
毛红实	境内自然人	2.66%	6,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264,948			
于俊峰	境内自然人	0.36%	861,900			
罗玉波	境内自然人	0.22%	53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4.79%的股份; 2.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共同控制的企业; 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于俊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1,90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中国宏观经济在中高速增长时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房地产业在“房住不炒”和“差别化调控”的外部环境下,逐渐回归理性,直接影响了陶瓷产品的销售。陶瓷行业面临着全国环保督查的行业环境,环保整治力度、“煤改气”力度进一步加大,部分陶瓷产区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一定影响,部分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不达标的陶瓷企业被逐步淘汰及出现被关停整改,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同时,在精装修、装配式建筑新政的作用下以及互联网消费方式的普及,精装、整装、“互联网+”家装等渠道模式快速崛起,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厂家竞争趋向白热化,各品牌对于房地产战略业务的争夺也明显加大了力度,大部分竞争品牌的销售在2018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部分生产线也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面对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形势和环保压力,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战略落地及各项工作,在“基于‘美第奇效应’、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融合的蒙娜丽莎微笑模式”(简称:“三美”模式,即生活美、生态美、业态美)的管理下,不断寻求创新,以技术创新和加强工业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效益,以内部挖潜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良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也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840.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38.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

报告期内,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推行绿色环保制造升级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实践并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充分彰显公司“三美”模式中的生态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内控标准。

子公司绿屋建科加大陶瓷薄板在幕墙领域装配式建设领域的市场应用。推动幕墙、地铁工程、住宅/商业地产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定制化发展,提升蒙娜丽莎陶瓷薄板产品在各应用领域中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陶瓷薄板市场。与其他行业实现跨界合作,进军岩板家居领域,推动定制模式。

公司共参与12项国家、团体标准编制修订。标准化良好行为体系获得广东省首批第一个AAAAA(5A)最高级企业。《国家消费品标准化创新基地》获得国标委审批。获得首批海关信用高级认证,为产品出口国外26个国家提供通关便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627项,其中发明专利73项(含国外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设计498项。报告期内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5项。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2018年度社会责任企业奖、2018国家绿色建材品牌计划“质量领军品牌”荣誉称号,在2018年底,获颁佛山市“绿牌”(“环保诚信企业”),本公司成为佛山市连续三年(2015-2017年)获得佛山市“环保诚信企业”(绿牌)的企业。

2、调整产品结构,投资建设藤县生产基地,为市场需求提供优质产品和产能保障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进一步研发创新,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经过市场反馈较好的新产品,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和补充研发多款新产品,加大大规格产品和新产品的占比,为销售提供可靠产品保障,有力提升终端店面改造升级的积极性和竞争效果,对公司业绩增长形成良好支撑作用。对清蒙公司进行调整产品结构,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

2018年4月,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与藤县人民政府签署陶瓷生产项目合作意向书,筹建蒙娜丽莎公司第三个生产基地。为更好的促进投资,后由公司与藤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公司将通过在藤县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拟建设生产效率高、智能化程度高的现代化生产线,打造行业内具有示范标杆性的生产基地,以满足蒙娜丽莎公司旗下各品牌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项目达产后将整体提升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产能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藤县两家全资子公司桂蒙公司、桂美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人员的招聘、培养及前期规划等其他筹备工作也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

3、依托“三美”质量管理模式,加强品牌营销和宣传推广

公司的“三美”模式,于2018年获得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公司利用此契机,进行了品牌整合营销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广告宣传等资源切实转化为销售业绩。报告期内,高铁、户外、机场等关注度高的推广渠道全面出击,终端市场引流效果尤其显著;公司签约成为2018第18届雅加达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2018年6月签约国际米兰,将体育营销的策略版图扩展到国际盛事亚运项目中,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持续创造行业热点,有效提升蒙娜丽莎品牌整体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销方面,公司实施了一系列营销策略,经销渠道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延续渠道下沉策略,大力拓展县镇级市场,新客户开发较为理想,渠道下沉及市场拓展取得较大成绩;及时淘汰调整库存结构,加大对大规格产品及新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公司标准展示模块对终端店面升级,终端形象进一步提升,极大的提升品牌终端形象及销量提升。改变促销常态化弊端,做好精准促销,加强智慧门店终端推广系统和设计云平台等工具的应用,为消费者提供了个性化的应用设计服务,切实提升终端营销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等,为消费者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持续多年的“微笑节”营销,2018年进行第十届,积累和打造了良好的节假促销品牌,产生了良好的品牌价值、用户口碑,创造了历史最好业绩水平。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形成战略合作。

4、优化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加大后备人才引进和培养,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环保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直接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通过自动化、智能化优化升级改造,加强错峰用电、生产管理及采购招投标管理等内部挖潜降低成本,对产、供、销等多个系统进行开发或完善升级,使经营管理进一步精准。已与世界排名前列的物流公司进行合作,物流整合,提升物流效率,为销售形成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在上市后,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优化相关规章制度等,同时组织了多层次、多场次的公司合规治理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建立并优化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控体系。全年无违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瓷质有釉砖	1,652,524,712.31	637,916,065.37	38.60%	31.18%	27.54%	-1.10%
瓷质无釉砖	683,118,586.85	246,454,713.95	36.08%	-12.78%	1.38%	5.04%
非瓷质有釉砖	569,010,213.71	131,596,899.92	23.13%	-4.28%	-18.51%	-4.04%
陶瓷板、薄型陶瓷砖	265,384,115.66	143,945,826.64	54.24%	37.27%	49.55%	4.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变更如下内容: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权益变动表中: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新增项目“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28日,公司投资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由原来7家子公司增加至9家子公司。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1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陈环先生、吴一岳先生、吴建青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萧礼标先生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工作报告,并认为2018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18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208,400,132.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384,057.6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2,384,057.61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46,581,011.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658,101.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1,386,213.96元,减去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30,597,680元,公司2018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22,711,444.51元,资本公积金为1,339,762,465.52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803,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萧华、萧礼标先生回避表决。

10.2《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霍荣铨先生回避表决。

10.3《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邓啟棠先生回避表决。

10.4《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旗康先生回避表决。

10.5《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萧华、萧礼标先生回避表决。

10.6《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10.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陈环先生、吴建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关于公司副总裁刘一军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谭淑萍女士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5.0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用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萧礼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单位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